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李家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文仁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,95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